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15年10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3
A. 一般规则	3
第 27 条. 相竞合的担保权	3
第 28 条. 预先登记情况下相竞合的担保权	4
第 29 条.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4
第 30 条. 专门登记情况下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5
第 31 条. 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5
第 32 条. 优先求偿权	6
第 33 条. 胜诉债权人权利	6
第 34 条. 非购置款担保权与购置款担保权相竞合	7
第 35 条. 相竞合的购置款担保权	8
第 36 条. 购置款担保权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合	8



第 37 条. 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8
第 38 条. 退让优先权.....	9
第 39 条. 未来预付款、未来设保资产和最高数额.....	9
第 40 条. 是否知道存在担保权不相关.....	9
B. 特定资产规则.....	10
第 41 条. 可转让票据.....	10
第 42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	10
第 43 条. 资金.....	11
第 44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1
第 45 条. 知识产权.....	11
第 46 条. 非中介代管的证券.....	11

第五章. 担保权的优先权

A. 一般规则

第 27 条. 相竞合的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28 至 37 条规定的前提下，同一设保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所设担保权之间发生优先权竞合的，按第三方效力的先后顺序确定。

[2. 不同设保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所设担保权之间发生优先权竞合的，按第三方效力的优先顺序确定[，但前提是，在转让设保资产时，设保人各自的有担保债权人遵行第 27 条备选案文 A 或 B[与登记处相关的规定]，保全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

[3.] 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因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式改变而受影响，但前提是担保权无时无刻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 设保资产收益上担保权的优先权与该资产上担保权的优先权等同。

[5.] 同一有形资产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担保权依据第 11 条的规定在混集物或产品上继续存在的，彼此各自保留与该资产成为混集物或产品组成部分前夕资产上担保权同等的优先权。

[6.] 单独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继续存在于合成一体的混集物或产品上并且每项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根据各自担保权价值的比率分享其在混集物或产品上的担保权最高总价值。

[7.] 就第[6]款而言，担保权的最高价值是在按第 11 条确定的价值和有担保债务额二者之间数额较小者。

[8.] 单独有形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继续存在于混集物或产品上并且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同一设保人在混集物或产品上设定的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审议第 2 款，该款被添入方括号内以处理由不同设保人（例如设保人和同一设保资产的相继受让人）设定的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冲突问题。在这方面，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第 2 款可能需要与第 18 和 19 条协调。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修订了第 4 款是为了处理设保资产收益上的担保权优先权问题，而不是如其最初基于的《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0 所述的第三方效力的时间。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本条第 5 和 6 款是否将需要进一步与第 11 条协调。]

第 28 条. 预先登记情况下相竞合的担保权

备选案文 A

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已经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担保权，或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设保人获得该资产权利或对该资产设保的权力之前已经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优先权按登记时间确定。

备选案文 B

[就第 27 条第 1 款、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30 条第 1 款而言，[.....]在订立担保协议之前已经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担保权，或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设保人获得该资产权利或对该资产设保的权力之前已经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的，登记时间视作发生第三方效力的时间[，但前提是在登记之后任何时期担保权没有发生无登记的情况，也没有发生无第三方效力的情况]。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是依照工作组的决定（见 A/CN.9/830，第 86 段）列入《示范法》草案的，所以不妨考虑所提供的备选案文。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本条的标题和范围，即是否还应当适用于相竞合的担保权，或还应当适用于担保权与设保资产的受让人（第 30 条第 1 款）或胜诉债权人（第 33 条第 1 款）的权利发生的优先权冲突。]

第 29 条.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

1. 设保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转让、租赁或许可，而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或许可时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除本条另有规定外，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的权利须附带该担保权。
2. 有担保债权人授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产时不附带担保权的，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的权利不附带担保权。
3. 有担保债权人授权设保人不受担保权影响而出租或许可使用设保资产的，资产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
4. 在订立销售协议时买受人不知道出卖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的有形设保资产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依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的，买受人取得的权利不附带担保权。
5. 在订立租约时承租人不知悉出租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租的有形设保资产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依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的，承租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
6. 在订立许可协议时被许可人不知悉许可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许可使用的无形设保资产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依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的，以不违反按第 45

条规定的知识产权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享有的权利为限，非排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

7. 有形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其权利时不附带担保权的，任何后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在取得该资产时也不附带该担保权。

8. 有形设保资产承租人或无形设保资产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的，后手承租人或后被许可人的权利也不受该担保权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第 1 款规则的除外规定仅适用于对价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而不适用于受赠人或其他无偿受让人，这一点是否足够明确，或者是否应当在本条或在《颁布指南》中对此事项作明确澄清（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89 段）。]

第 30 条. 专门登记情况下设保资产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¹

1. 资产上的担保权通过在[颁布国所指明的专门登记处，或有产权证书的，在产权证书中]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同一资产上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2. 设保资产被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被转让、租赁或许可，而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租赁或许可时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已通过[颁布国所指明的专门登记处，或有产权证书的，在产权证书中]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取得的权利须附带该担保权，但第 29 条第 2 至 8 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资产上的担保权可以通过在[颁布国所指明的专门登记处，或有产权证书的，在产权证书中]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但未通过这样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取得的权利不附带担保权，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权利不受担保权影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本条的标题没有反映第 1 款的内容，所以不妨考虑：(a)是否应调整标题；或(b)是否第 1 款应当列入第 28 条，同时第 2 款和第 3 款列入第 29 条。]

第 31 条. 破产管理人的权利

[1.] 在启动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时，担保权根据本法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保留其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已享有的优先权，除非依据[颁布国指明其破产法]另一项求偿权享有优先权。

¹ 这条规则是实行专门登记制度的颁布国可考虑的一个实例。

[2.] 在启动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时，担保权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采取任何必要行动维持第三方效力，并保持担保权在破产程序启动前已享有的优先权。

[3.] 在启动对设保人的破产程序后并在第 34 条(a)款(二)项规定的限期内，购置款担保权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享有其这样登记后依据本法取得的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第 1 款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4 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8 和 239，第 2 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8（见 A/CN.9/830，第 87 段），第 3 款意在明确阐明本条第 1 款和第 34 条所隐含的内容。由于这些建议提及破产法应当规定的内容，所以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删除本条。]

第 32 条. 优先求偿权

经适用其他法律而产生的下列求偿权，相对于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享有优先权，但最高额不超过[颁布国所规定的每一类求偿权金额]：

- (a) [……]；
- (b) [……]。²

第 33 条. 胜诉债权人权利

1. 在不违反第 36 条规定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已取得判决或临时命令的无担保债权人（“胜诉债权人”）拥有的权利，相对于一项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条件是在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之前，胜诉债权人[颁布国指明胜诉债权人取得设保资产上的权利而需采取的必要步骤，或援引其他法律关于判决或法院临时命令的相关规定]。

2. 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第 1 款所述胜诉债权人权利的优先权不延及有担保债权人发放的信贷：

(a) 自胜诉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已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之时起算的[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30 天]内；或

(b) 在胜诉债权人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已采取第 1 款所述步骤之前，有担保债权人已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而发放的一笔固定金额的信贷或按其指定公式计算的定额信贷。

[工作组不妨考虑，胜诉债权人是否应当仅在在有担保债权人收到通知的情况下才享有第 2 款规定的优先权，如果这样，则究竟应当在本条第 2 款，还是在《示范法》草案通篇适用的关于接收规则的另一条款中，或是在《颁布指南》中澄清这一问题。]

² 如果颁布国无任何优先求偿权，则不需要本条。

第 34 条. 非购置款担保权与购置款担保权相竞合³

备选案文 A⁴

1. 除第 30 条规定的通过在[颁布国所指定的专门登记处，或有产权证书的，在产权证书中]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之外：

(a) 不包括库存品、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被许可人的权利，设保人[主要]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许可使用而持有的或其[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资产，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资产上所设定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竞合非购置款担保权享有优先权：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或获得该资产的；或
- (二) 设保人取得该资产占有权或获得该资产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内在登记处办理了该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登记的；

(b) 设保人[主要]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许可使用而持有的或其[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库存品、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被许可人的权利，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这些资产上所设定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竞合非购置款担保权享有优先权：

-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或获得该资产的；或
- (二) 在设保人取得该资产占有权或获得该资产之前：
 - a. 已在登记处办理了该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登记；并且

b. 在登记处就设保人对同类资产设定的担保权办理了通知登记的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收到由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发出的通知，其中声明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持有或意图获得购置款担保权，并对资产进行了充分描述，让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能够识别购置款担保权标的物资产；

(c) 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被许可人的权利，这些资产上设定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在相同资产上设定的竞合非购置款担保权享有优先权。

2. 根据第 1(b)(二)b 项发出的通知可涵盖相同当事人之间多项交易下的购置款担保权，而无需逐一指明每一项交易，这类通知仅足以适用于设保人收到通知后[颁布国指定一段期限]内取得占有权或所获的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

³ 本节包括《担保交易指南》的统一处理法建议。如果一国更愿意采纳非统一处理法建议，则不妨考虑代以执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7-202。[特别是，各国如果依照 2011 年 2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商业交易逾期付款的第 2011/7/EU 号指令（“逾期付款指令”）执行了区域立法的，则不妨考虑执行《担保交易指南》的这些建议。指令第 9 条规定，“各成员国应依据国际私法指定适用的国家法规作出规定，凡买受人和出卖人在货物交付前已明确议定了保留所有权条款的，在货款全部付清之前，出卖人保留货物的所有权”。]

⁴ 一国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备选案文 B

除第 30 条另有规定外：

(a) 不包括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被许可人的权利，就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资产而言，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资产上所设定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设定的竞合非购置款担保权享有优先权：

(一)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或获得该资产的；或

(二) 设保人取得该资产占有权或获得该资产后[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内在登记处办理了该购置款担保权通知登记的；

(b) 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被许可人的权利，这些资产上设定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设保人在相同资产上设定的竞合非购置款担保权享有优先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备选案文(b)(二)b 项提及先已办理登记的库存品融资出资人收到的通知。]

第 35 条. 相竞合的购置款担保权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相竞合的购置款担保权之间的优先权按第 27 条确定。
2. 出卖人或出租人或知识产权许可人的购置款担保权在第 34 条(a)(二)项规定的限期内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除出卖人或出租人或知识产权许可人以外的有担保债权人相竞合的购置款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第 36 条. 购置款担保权与胜诉债权人权利相竞合

购置款担保权在第 34 条(a)(二)项规定的限期内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根据第 32 条以其他方式拥有优先权的胜诉债权人的权利而享有优先权。

第 37 条. 收益上的购置款担保权⁵

备选案文 A

1. 不包括库存品、消费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被许可人的权利，设保人[主要]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许可使用而持有的或其[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资产，其收益上所设定的担保权享有与原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同的优先权。

⁵ 采纳第 34 条备选案文 A 的国家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采纳第 34 条备选案文 B 的国家则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B。

2. 设保人[主要]为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出售或许可使用而持有的库存品、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被许可人的权利，其收益上所设定的担保权享有与原资产上的购置款担保权相同的优先权，但收益是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形式的除外。
3.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通知非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在收益产生前，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已在登记处就收益的同类资产办理了登记通知的，收益上所设定的担保权即享有与原资产上的担保权相同的优先权。

备选案文 B

虽有第 34 条，但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许可证被许可人权利上设定的购置款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优先权不延及收益。

第 38 条. 退让优先权

1. 优先权人可随时将其依本法享有的优先权排序让于任何现有或未来相竞合的求偿人，而受益人无需是优先权排序退让参与协约的当事人。
2. 除退让优先权的本人和优先权退让的受让人之外，优先权退让不影响其他相竞合求偿人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a) 优先权退让协议是否必须是书面形式的，或者也可以是口头的；(b) 《颁布指南》是否应当解释，如果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是通过办理通知登记而确立的，那么可否办理一项修订通知的登记反映新的优先权顺序；以及(c) “协议不得影响第三方”规则（第 4 条第 2 款）是否不足以涵盖单方面退让优先权，因此本条第 2 款是必要的，应当予以保留。]

第 39 条. 未来预付款、未来设保资产和最高数额

1. 在不违反第 32 条规定的胜诉债权人权利的前提下，担保权的优先权延及所有有担保债务，包括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后发生的债务。
2. 担保权的优先权涵盖已在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中描述的所有设保资产，不论这些资产是在登记前还是登记后由设保人获得的还是之前或之后产生的。
- [3. 担保权的优先权以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中描述的最高数额为限。]⁶

第 40 条. 是否知道存在担保权不相关

有担保债权人是否知道存在担保权，并不影响本法规定其享有的优先权。

⁶ 如果颁布国执行与登记处相关的条款第 6 条第 3(e)项和第 9 条(e)项，则需要本款条文。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41 条. 可转让票据

1. 可转让票据通过占有该票据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票据上设定的担保权相对于通过在登记处办理登记通知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票据上设定的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2. 设定了担保权的可转让票据，其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获得其权利而不附带原已通过登记处登记通知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

(a) 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符合受保护持有人的资格[颁布国不使用其法律中使用的任何其他术语]；或

(b) 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取得该可转让票据占有权并给付对价[颁布国不妨使用其法律中使用的任何其他术语]，但并不知道该项出售或其他转让行为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依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第 42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而取得效力的，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合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2.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在有担保债权人是开户银行的情况下，相对于除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法取得效力的相竞合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3.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通过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相竞合的担保权享有优先权，但相竞合的开户银行担保权和除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不在此限内。

4.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相竞合的担保权通过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优先权顺序按控制权协议的订立时间确定。

5. 开户银行依其他法律享有的就设保人所欠其债务而以设保人在开户银行持有的银行账户的贷记款受付款实行抵销的权利，相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但通过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除外。

6. 由设保人启动或授权的银行账户转账，转款受让人获得其权利时不附带该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除非受让人知道转账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依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

7. 本条第 6 款不对银行账户转款受让人依据[颁布国指明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 43 条. 资金

1. 资金上附带担保权的，取得该资金占有权的受让人除非知道该资金的转让侵犯了有担保债权人依据担保协议享有的权利，否则该资金的受让人获得其权利时不附带担保权。
2. 本条对资金占有人依据[颁布国指明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 44 条. 可转让单证和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 在不违反第 2 款的前提下，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如果是通过占有该资产的可转让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通过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合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2. 如果未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在下述其中的较早时间之前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第 1 款不适用于库存品以外其他有形资产的担保权：
 - (a) 资产由可转让单证所涵盖之时；或
 - (b) 设保人与占有可转让单证的有担保债权人订立协议之时，其中规定该资产由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条件是该资产自协议之日起[颁布国指定一段短暂期限]内由可转让单证所涵盖。
3. [颁布国指明相关法律，其中规定可转让单证的某些受让人取得其权利时不附带其他相竞合的债权]规定下的设保可转让单证的受让人取得其权利，不附带已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或通过占有单证或其所涵盖的资产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转让单证上及其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设定的担保权。

第 45 条. 知识产权

第 29 条第 6 款不影响有担保债权人[作为知识产权所有者或许可人]依据[颁布国指明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而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

第 46 条. 非中介代管的证券

1. 非中介代管的有票据式证券上的担保权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票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同一设保人通过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设定的相竞合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2. 非中介代管的无票据式证券上的担保权通过注明担保权或在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作为此目的而保存的账簿上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姓名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方式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采用任何其他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的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3. 非中介代管的无票据式证券上的担保权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对于在登记处办理通知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同证券上的担保权而享有优先权。
4. 非中介代管的无票据式证券上的担保权通过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彼此间优先权按订立控制权协议的时间顺序确定。

备选案文 A

5. 非中介代管的证券，本条对持有人依据[颁布国指明涉及证券转让的相关法律]享有的权利不产生不利的影响。

备选案文 B

5. 设保的非中介代管证券，买受人或其他约定受让人依据[颁布国指明涉及证券转让的相关法律]获得其权利时不附带担保权。
-